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绵阳某部房屋整治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的**绵阳某部房屋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业主为**绵阳某部**，建设资金来自本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绵阳某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

2.2 计划工期：以中标单位投标工期为准。

2.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土建、装饰和安装等所有工程项目。

绵阳某部房屋整治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详见本次招标的技术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近3年（(2019-2021）来至少具有1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下列材料在**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 20 号 3 号楼 C301 室）**购买招标文件。

（1）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份，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3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阳市涪城区三江西路

北段 1 号桃花岛商业街第 4 幢商业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开标地点：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绵阳市涪城区三江西路北段 1 号桃花岛商业街第 4 幢商业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zy.my.gov.cn/）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某部

联　系　人：凌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 20 号 3 号楼 C301 室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廖女士、罗女士

电　　话：0816-2779007